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秦康（公民身份号码341182199503233018）：原告谭勇与被告周秦康、魏联秀、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渝0101民初828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要点：一、被告周秦康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谭勇货款50564元；并支付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，以50564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45%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谭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90元，由被告周秦康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